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雨凡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emilie@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35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對象及評定方式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5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089983號函。
- 二、查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規定：
「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及由各地方政府核准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3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 三、復查行政院前考量各地方政府於前開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以外之殯葬設施場所尚有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基於渠等亦為長時間於該特殊工作場所工作，為期

給與科

收文:102/06/07



1020103284

無附件



裝

訂



線

權益衡平，爰於100年11月4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000571582號函規定，自100年11月1日起，渠等人員同意得比照上開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相關規定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故上開規定所稱「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須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至部分時間或兼職人員尚不得支領；至其具體支給規定，行政院業訂定授權機制，各機關應將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並由地方政府於上開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及100年11月4日函所訂原則本於權責核處。

- 四、據上，貴市潭子區公所公墓巡查人員如非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尚不得比照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至所詢績效考評委員會得否隔月或每季開會評定支給對象工作情形並據以發給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及該委員會可否審查支給對象之身分等節，基於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係本「彈性授權」精神訂定，爰請貴府本於權責依前開規定自行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電
交 2013-06-07 16:06:53 文
章